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CCESS DRAG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勝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182)

- (1)更換主席、執行董事、行政總裁、
授權代表兼法律程序代理人；
及
(2)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

主席、執行董事、行政總裁、授權代表兼法律程序代理人辭任

勝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陳政宏先生(「陳先生」)因決定集中時間及精力於其他事務已辭任(i)本公司主席(「主席」)；(ii)執行董事；(iii)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iv)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之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及(v)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代表本公司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之授權代表(「法律程序代理人」)，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起生效。於陳先生辭任後，陳先生亦已辭任其於董事會各執行委員會、投資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之職位。

陳先生已確認，(i)彼並無就辭任向本公司提出申索，且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及(ii)並無有關彼之辭任而須敦請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之事宜。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陳先生在其任職主席、執行董事、行政總裁、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期間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委任主席、執行董事、行政總裁、授權代表兼法律程序代理人

於陳先生辭任後，董事會進一步宣佈，關振緯先生（「關先生」）獲委任為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起生效。關先生亦獲委任為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於關先生獲委任後，關先生亦將擔任董事會各執行委員會、投資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關先生，42歲，持有密歇根大學安娜堡頒發之計算機科學及經濟學學士學位。彼亦持有史丹佛大學頒發之工程經濟系統及運籌學科學碩士學位。關先生於銀行、金融及科技領域擁有豐富經驗以及於若干行業如藥品、消費品及金融服務方面的策略管理諮詢經驗。關先生於多家跨國機構擔任高級職務。

關先生於本公佈日期前三年並無擔任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亦無任何其他重要委任或專業資格。關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聯。

於本公佈日期，關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關先生已就主席、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職位訂立僱傭合約。根據僱傭合約，關先生須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起擔任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並持續至其中一方發出終止通知為止。然而，關先生之委任須按本公司細則正常退任及由股東重選連任。根據僱傭合約，關先生有權收取每月130,000港元之董事酬金連同酌情花紅，有關金額乃由董事會參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關先生委任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事宜須敦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關先生加入董事會。

偏離企業管治守則

由於關先生獲委任為主席兼行政總裁，此舉偏離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董事會相信，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由同一人士兼任，可促進本集團業務策略之執行及提高其營運效率。因此，董事會認為，在此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屬適當。此外，於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組成）監督下，董事會具備適當之權力制衡架構可提供足夠制約以保障本公司及股東之權益。

承董事會命
勝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丁磊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及於上述董事辭任及獲委任後，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為關振緯先生及丁磊先生；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平達先生、鍾育麟先生、CHI Dong Eun先生、鄧有高先生及黃志恩女士。